

项目编号：XPZFCG20220012

兴平市 2022 年新增城市公园和围城 林带养护保洁服务进行政府集中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兴平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示范文本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注意事项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xpszfcgzx@163.com）。否则，政府采购中心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兴平市 2022 年新增城市公园和围城林带养护保洁服务进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兴平市南关路 38 号兴平市粮食局院内兴平政府采购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PZFCG20220012

2、项目名称：兴平市 2022 年新增城市公园和围城林带养护保洁服务进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1899720.00 元

4、最高限价： 1 包：729360.00 元；

2 包：144000.00 元；

3 包：341360.00 元；

4 包：135000.00 元；

5 包：187200.00 元；

6 包：362800.00 元；

5、采购需求： 1 包：兴渭大道绿化工程绿化养护；

2 包：城北景观林带质量提升项目绿化养护；

3 包：槐里生态绿地工程绿化养护；

4 包：西宝高速西出口连接线绿化工程绿化养护；

5 包：潘岳路绿化工程绿化养护；

6 包：北环路北侧绿地工程绿化养护；

（详见第三部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⑤《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⑨其他需要落实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②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③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④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⑤投标人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业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绿化技师证书；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08日至2022年11月1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兴平市南关路 38 号兴平市粮食局院内兴平政府采购中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注：（1）本项目各投标人只允许投 1 个标包。（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报名时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兴平市南关路 38 号兴平市粮食局院内兴平政府采购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兴平市城北生态景观管理处

联系人：田明亮

电话：13012446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平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兴平市南关路 38 号兴平市粮食局院内兴平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联系人：郭军

电 话：138920607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兴平市城北生态景观管理处 联系人：田明亮 电话：130124465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兴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兴平市南关路 38 号兴平市粮食局院内兴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郭军 联系方式：13892060777
3	项目名称	兴平市 2022 年新增城市公园和围城林带养护保洁服务进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XPZFCG20220012
5	项目性质	不纳入财政管理的单位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 包：729360.00 元； 2 包：144000.00 元； 3 包：341360.00 元； 4 包：135000.00 元； 5 包：187200.00 元； 6 包：3628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此次招标金额为一年服务费用。
8	采购内容	1 包：兴渭大道绿化工程绿化养护； 2 包：城北景观林带质量提升项目绿化养护； 3 包：槐里生态绿地工程绿化养护；

		<p>4包：西宝高速西出口连接线绿化工程绿化养护；</p> <p>5包：潘岳路绿化工程绿化养护；</p> <p>6包：北环路北侧绿地工程绿化养护；</p> <p>（详见第三部分）。</p>
9	服务期限、地点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0	招标文件获取	<p>获取时间：2022年11月08日至2022年11月1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p> <p>获取地点：兴平市南关路38号兴平市粮食局院内兴平政府采购中心</p>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14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投标人疑问2日内答疑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9日09:30（北京时间）；</p> <p>2.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9日09:30（北京时间）；</p> <p>3. 开标地点：兴平市南关路38号兴平市粮食局院内兴平政府采购中心</p>
17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人员：5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不少于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盖章签字	投标文件有公司落款处必须加盖公章、并在文件侧面加盖骑缝章。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不允许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数量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 盘）壹份（U 盘储存 Word 及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封装在正本密封袋内，注明投标投标人名称。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3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4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2020 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

		<p>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p> <p>(4) 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依法纳税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投标人营业执照中营业范围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业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绿化技师证书；</p> <p>注：以上均为各投标人必备要求。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另提供原件或</p>
--	--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单独装袋在开标过程中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核、评审，未提供或缺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5	投标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p>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④《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⑤《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⑨其他需要落实的政策。</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兴平市城北生态景观管理处
2. 监督机构：兴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和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兴平市政府采购中心
4.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5. 成交投标人：由评审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招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⑤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
27号）；

⑨其他需要落实的政策。

(3) 在招标采购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截止期三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开标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质疑和投诉（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质疑书递交地点：兴平市政府采购中心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8、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0、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 招标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兴平市 2022 年新增城市公园和围城林带养护保洁服务进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2020 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4) 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依法纳税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营业执照中营业范围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业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绿化技师证书；

注：以上均为各投标人必备要求。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另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单独装袋（无须密封）在开标过程中由采购人代表进行审核、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3、响应偏离表；

4、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人员配备、财务保证、设备及材料供应、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业绩证明；

6、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结合自身企业情况与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评审小组确认的某一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招标。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

5. 投标保证金

无。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不少于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 盘）壹份（U 盘储存 word 及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文件封装到正本密封袋内。注写投标人名称。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封装、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应单独密封，电子版标书（U 盘）封装到正本密封袋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投标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照附件）。

2.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开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1-4、不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1-5、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

(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必备资质原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3、定标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2) 在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通知后，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评标、定标办法

4-1、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4-2、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4-3、评标内容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	(2) 2020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缴纳社保证明	(3) 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4	纳税证明	(4) 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依法纳税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5	声明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或法人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信用查询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营业范围	(8) 投标人营业执照中营业范围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业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绿化技师证书；
<p>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p>		

(2)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价，且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
5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等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商务条款的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技术条款的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4-4、评标须知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5、评标工作程序

(1) 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 a、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 b、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c、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 d、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e、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f、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
- g、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6、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p>养护服务方案 (35 分)</p>	<p>养护组织方案：</p> <p>1、养护内容及要求制定相应养护计划，并具有针对性、突出点，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p>2、安全生产情况、应急抢险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3、员工技术培训计划，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养护管理措施及考核制度</p> <p>1、养护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养护管理制度、养护操作规程齐全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有保证落实养护计划的具体措施，并依据考核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3、具有完善的监督巡查体制，善于现场解决沟通，能给出专业反馈，根据响应程度计 0-3 分；</p> <p>4、能够定期回访便于满足采购人对养护的新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p>
<p>人员配备 (15 分)</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管理机构精简高效，管理机构内设部门布局合理，管理制度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根据响应程度酌情赋 1-5 分，未响应不计分；</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管理人员的数量、技术水平、经验等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赋 1-5 分，未响应不计分；</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高级职称的计3分，中级职称的计2分，助理及以下职称计1分；</p> <p>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负责人具有三年以上（含三年）园林绿化管理及服务经验的，佐证材料充分，计2分。</p>
<p>设备投入 (10分)</p>	<p>1、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量满足养护项目实际规模，各类养护机械设备数量、比例适当的，根据响应程度酌情赋1-5分，未响应不计分；</p> <p>2、机械设备的维修有保障，实行专人化和定期维护的，根据响应程度酌情赋1-5分，未响应不计分；</p>
<p>服务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15分)</p>	<p>1、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情况以及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详尽性、合理性等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赋0-5分；</p> <p>2、根据养护内容及要求制定服务承诺书，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包括节能、环保、机械使用、提高效率等），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p>
<p>业绩 (5分)</p>	<p>投标人具有绿地养护和公园保洁服务业绩，每份得1分。最高得5分。</p>
<p>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p>	

注：①评审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评审小组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②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说明：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中标价格。

5.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投标人（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成交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其他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评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

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拒绝商业贿赂

4-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2、投标人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1、养护标准

参照城市园林养护三级标准，对全市建成区绿地、公园等进展规范化养护管理，即绿化带整形修剪年度不低于5次（含绿地内乔木整形修剪），绿地除草2-3次及卫生保洁，定期开展绿化带浇水冲洗，对绿地内苗木扶正、损伤处理、绿化带枯枝杂物清运、病虫害综合防治等。

2、标项划分

1包：兴渭大道绿化工程绿化养护；

兴渭大道绿化工程北起西宝高架桥，南至蔡东村生产路口，总长度6.8公里，绿化面积20.26万 m^2 。

2包：城北景观林带质量提升项目绿化养护；

城北景观林带质量提升项目，位于西城办杏花村境内，保留绿化面积约3万 m^2 ，道路及硬化铺装面积（含儿童游乐区）0.2万 m^2 （含保洁）。

3包：槐里生态绿地工程绿化养护；

槐里生态绿地工程，绿化面积5.36万 m^2 ，道路及硬化铺装面积0.38万 m^2 ，（含公厕运行，水电维修及保洁服务）。

4包：西宝高速西出口连接线绿化工程绿化养护；

西宝高速西出口连接线绿化工程，绿化总面积3.75万 m^2 。

5包：潘岳路绿化工程绿化养护；

潘岳路绿化工程，绿化总面积5.2万 m^2 。

6包：北环路北侧绿地工程绿化养护；

北环路北侧绿地工程。绿化总面积10.08万 m^2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付款方式：按年进行结算，每季度付款一次。

5、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价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5.2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6、合同价款的支付：

6.2 结算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6.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项目检验与验收

7.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7.2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7.2.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标准及各项要求；

7.2.3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7.3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7.4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

8、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违约责任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乙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个月养护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影响项目环境、降低服务质量、服务质量难以为继或导致甲方形象、利益严重受损，经甲方书面警告仍不整改的；

(2) 不服从甲方监管，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范围内的问题和安排的工作，经 3 次催促，仍不积极整改落实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

(3) 乙方在生产服务过程中，发生人员死亡或 2 人重伤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4) 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分包或变相转包的。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及主要条款

合同文件格式及合同条款

_____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标并依照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 _____ 项目服务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经双方平等协商，特制定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标准

1. 内容：面积约_____平方米。采取“全包”式服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卫生，长期驻人负责管理服务。

2. 标准：

二、服务期限与金额

1. 期限：_____年。从实际交接开始养护之日算起。

2. 金额：_____元/年（包括农药、肥料、补植苗木、机械、工具、物资材料、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倾倒、税费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

四、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五、人员、设备及管理等基本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2. 设备物资配备要求：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考核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整改处理、更换不合格员工。

2.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作业。

3. 甲方有权根据养护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乙方临时增加一定数量人员，以保证阶段性养护工作的及时性、高效性，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之。

4. 甲方有权从养护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各种违约金、赔偿金、补栽补种费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及附件的标准和要求，提供专业化的园林养护管

理服务。

2. 乙方自行清理清运倾倒养护作业所产生的垃圾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 自行承担因养护不到位或不当（病虫害、药害、旱涝害等）造成的苗木损害责任和经济损失。

4.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养护管理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养护作业事项。

5.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对不符合标准和规定的行为，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6. 乙方须重视安全生产，对养护机械加强安全作业管理，对其养护场地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并自行给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7. 乙方应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员工。

七、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甲方将不再与乙方进行合作。

2.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元”一律为人民币元。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兴平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审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XPZFCG20220012

(正本或副本)

兴平市 2022 年新增城市公园和围城 林带养护保洁服务进行政府集中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包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 技术指标偏差表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第三部分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第五部分 投标人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兴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号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参与开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3.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有关规定和标准。

7.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限
兴平市 2022 年新增城市公园和围城林带养护保洁服务进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元/年	
总报价大写：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以上报价包括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正式交付使用以及免费维护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共 页，第 页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请按照第三部分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偏离情况填写：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1、绿化养护服务的架构图等及管理人员的详细简历；
- 2、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
- 3、提供养护服务所需的机械产品、养护工具、病虫害防护用品等情况；
- 4、详细的养护服务方案，如工作程序、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
- 5、对突发和临时事件预计、处理与方案。
- 6、服务承诺。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四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致：兴平市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兴平市城北生态景观管理处的兴平市2022年新增城市公园和围城林带养护保洁服务进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

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人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资质资格相关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2020 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4) 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依法纳税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营业执照中营业范围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业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绿化技师证书；

注：以上均为各投标人必备要求。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另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单独装袋在开标过程中由采购人代表进行审核、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开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

致：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兴平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若无证明函，此页不需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此页不需提交。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兴平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在 2022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